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楼
电话：021-5598 9888 传真：021-5598 9898 邮编：200080

目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9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9
四、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2
十二、结论意见.....	2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普旭科技、公司	指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普旭科技以定向发行方式向发行对象发行 7,837,333 股股份的行为
山东重工、发行对象	指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监管指引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2023 年 2 月修订）》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德恒、本所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国泰海通、主办券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	指	本所出具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加总数不一致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导致。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2F20250491-00001 号

致：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特作出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文件与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一切对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影响的事实、文件、资料、信息均已向本所承办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

3.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向政府有关部门、主管机关申报，并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 本所同意发行人及其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在为本次定向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正学路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686735641X
法定代表人	张培培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4,702.4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5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设计、研发及销售；网络工程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机电设备、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研发、生产、安装及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虚拟现实软硬件技术的应用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制造；企业管理咨询；通信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开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普旭科技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普旭科技未发生《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破产、解散或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其他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4〕

3104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普旭科技”，股票代码为“874635”。

（二）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运作，发行人具备运行良好的治理机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被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承办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已制定《信息披露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经过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九条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

4.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共计 1 名，为山东重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发行对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与“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全部在册股东数量不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关于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的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如本法律意见之“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二）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之“2.公司治理”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治理机制，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有关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依法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7 名。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山东重工。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第二款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依据《公司法》相关法律规定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在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山东重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690641760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志坚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南路 688 号未来科技大厦 16 层、17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船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池销售；电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山东重工系实收资本总额 1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已开通新三板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对象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指引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符合《监管指引1号》《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1名，其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山东重工	非自然人投资者	7,837,333	300,000,000	现金
合计			7,837,333	300,000,000	-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发行对象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对象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认购价款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内部决策程序的说明

1. 董事会决议

2025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筹备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

关联交易事项，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2025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2. 监事会决议

2025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筹备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2025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3. 股东会决议

2025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筹备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 100%审议通过。2025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股东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程序及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中“1.4 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今的信息披露文件，截至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发行人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资本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山东重工为国有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涉及外资。山东重工已按照《山东重工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就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履行相关程序如下：

2025年8月12日，山东重工召开2025年第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山东重工认购普旭科技增发股份项目的议题》，同意山东重工按照18.07亿元估值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经本所承办律师通过走访山东重工核查，

山东重工就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正在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山东重工已就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决议，并正在履行评估备案程序。除上述程序外，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违约责任、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上述协议的内容摘要。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情形，为合法有效。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1. 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通过查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和发行对象出具说明文件等方式核查，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雪松、张培培、张国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该等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其具体内容如下：

“3.5 股份转让限制

3.5.1 实际控制人承诺，山东重工持股期间，未经山东重工的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第三方主体（包括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任何违反前述转让限制的转让行为应为无效且不具有效果。

3.5.2 随售权。在山东重工同意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下，若实际控制人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该出售价格不应低于届时应适用的回购价款（按照本协议第 4.15 条款约定计算），且应首先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山东重工出售的详细条件（“转让通知”），此时，山东重工有权按照转让通知所载明的同等出售条件，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售公司的股权比例，按同比例向该第三方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且此时，该第三方应优先受让山东重工转让之股份。

3.5.3 优先出售权。山东重工持股期间，未经山东重工的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第三方主体转让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在山东重工同意实际控制人转让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计划的转让价格不应低于届时应适用的回购价款（按照本协议第 4.15 条款约定计算），且应首先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山东重工出售的详细条件（“控制权转让通知”），此时，山东重工有权优先于实际控制人以相同的每股单价和付款条件向该第三方转让山东重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3.6 实控人配合义务

山东重工寻求以减资方式退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依法依规配合履行相应的减资法律程序。山东重工获得的减资款少于回购价款部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补足责任。但山东重工因除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回购情形之外的原因终止本次投资并以减资方式退出的，实际控制人不承担相关担保或补足义务。

3.7 连带责任

就公司在认购协议项下的各项承诺、声明、保证以及义务，实际控制人承诺与公司承担共同且连带的责任。

3.8 对于山东重工其他权利的保障

董事提名权。山东重工本次投资完成后（普旭科技根据经营需要召开最新一次股东大会）有权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普旭科技董事会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就山东重工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普旭科技董事会和股东会上投赞成票（包括努力促使实际控制人所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促使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普旭科技董事。

第四条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下简称“回购事件”）：

4.1 集团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的规定或存在重大诚信问题，且在山东重工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后 15 日内未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a）实际控制人和/或核心员工严重违反与集团公司达成的保密、知识产权、竞业限制、不招揽及全职承诺的相关协议及安排；（b）实际控制人主动或被动离职或不再为集团公司服务；（c）实际控制人被依法追究刑事或行政责任，导致其无法履行公司职务；（d）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擅自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e）任何对集团公司进行审计或核查的独立审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f）出于实际控制人或核心员工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集团公司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

4.2 未经董事会事先书面同意，集团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对集团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资金占用、交易、担保等关联交易行为，且在山东重工发出违约通知后 15 日内未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4.3 集团公司因违反适用法律的规定，而对集团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4 集团公司因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任何未经授权的商标、专利和版权（包括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而对集团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5 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重大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造成任何赔偿或争议，或因该等重大合同、协议或法律文件被中止、终止、撤销或因其相关争议或其他原因导致其存在效力瑕疵、公司权利减损或无法有效执行，而对集团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6 除山东重工外公司任何一方股东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7 山东重工经书面审慎评判，认为集团公司的财务已经发生较大风险或者存在发生较大风险的可能，或者因公司方或实际控制人原因导致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募投子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员出现重大变化，从而导致募集资金可能发生重大风险；

4.8 公司未按认购协议、本协议以及本次发行相关文件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

4.9 在本协议 5.4 条款情形下，公司 IPO 撤回、被驳回、到期未注册发行，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应恢复特殊投资条款，但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无法或不能或拒绝恢复生效相关对赌条款时；

4.10 公司未能完成任何一项业绩目标（如本协议第 5.1 条所定义）时；

4.11 实际控制人个人资产、负债、财务状况较签署本协议时发生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1）实际控制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实际控制人被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费；（3）实际控制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被提起诉讼/仲裁，标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4）实际控制人个人名下财产被查封、冻结、执行或类似措施，金额超过 5,000 万元；（5）实际控制人转让名下主要财产的；

4.12 自山东重工缴付的 30,000 万元本次发行认购款全部到账之日起满 1 年，公司未能与山东重工就使用其中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或组建双方认可的资产、团队、知识产权达成一致意见以扩大经营收入规模的（未免疑义，仅触发该回购条件时，山东重工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的本金金额为 20,000 万元）；

4.13 公司被美国、欧盟或其他国家、地区采取制裁措施的。但因山东重工及其关联企业原因导致公司被采取前述制裁措施的，山东重工不享有要求回购而退出的权利，且山东重工应尽最大努力消除公司因制裁受到的影响，否则山东重工应对公司因受到制裁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4.14 则山东重工有权在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情况下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山东重工届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

山东重工无论采取上述哪一种方式，并不表明放弃对另一种方式的主张，直到山东重工收到全部回购价款。

山东重工行使前述回购权应向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回购通知”），列明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的股权数量。实际控制人应按照如下约定向山东重工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以下简称“回购价款”）：

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回购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山东重工支付回购价款，回购价款以下述两种计算方式孰高者为准：

（1）回购股份所对应山东重工支付的本次发行认购款+该等认购款本金金额在募集资金账户内持续产生的利息或收益-该回购股份所对应的已累计获得的已分配且缴付的股息或红利（人民币元；如有）+该回购股份所对应的所有已经宣布但尚未支付的股息或红利（人民币元；如有）；

（2）双方认可的并经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进行评估后得出的评估值。

第五条 业绩承诺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5.1 实际控制人向山东重工承诺如下业绩目标（“业绩目标”；会计核算期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2025年度至2027年度的财务报表应当基于中国会计准则并经山东重工认可的具有证券法规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审计）：

（1）公司 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预计为人民币 3,158-3,642 万元；且

（2）公司 2026 年度归母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预计为人民币 6,368-7,496 万元；且

（3）公司 2027 年度归母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预计为人民币 10,266-13,733 万元。

双方同意，公司完成上述各年度业绩不低于区间最低值 80%或不高于区间最高值 20%的区间部分，双方相互谅解，不补不增；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和战略判断对业绩指标达成合理意见。

双方同意，公司完成上述各年度业绩目标后，双方可以另行协商本协议第四条相关情形与条件。

5.2 双方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募集资金应严格按双方同意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使用。

5.3 各方同意，若公司未能完成本协议第五条第 5.1 项约定的任一项业绩目标，或未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擅自使用募集资金的，则山东重工有权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第 4.10 项主张行使已认购股份的全部回购权。

5.4 特殊投资条款清理保证。山东重工应保证承诺凡本协议中约定的或者未来以任何补充形式约定的涉及回购、优先权等的特殊投资条款，应适时根据交易所、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清理；但 IPO 申报撤回、驳回、到期未注册发行等情形下则恢复生效，相关协议由各方届时另行签署。

第六条 进一步合作

如公司完成业绩承诺，山东重工也继续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6.1 若公司届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交易系统摘牌且未在交易所上市的（不含上市申报在审期间），山东重工有权进一步按本次发行的估值增资或收购股份以实现对公司的控股；

6.2 若证监会、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转交易系统有另行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具体方案另行协商。

第七条 解散和清算

7.1 当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1）具备法定解散事由；（2）公司停止主要经营活动的；（3）公司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或逾期公示年度报告超过三年的；（4）依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发生歇业/视同歇业的其他情形，山东重工有权利要求解散公司。上述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且山东重工要求解散公司之日起（以孰晚者为准）[十五（15）]日内，实际控制人应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7.2 如公司根据本协议第 7.1 条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清算或发生视同清算事件，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如公司财产仍有剩余资产的，由公司对含山东重工在内的全体股东根据其届时持有的

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如分配清算财产不足以弥补山东重工投资本金及利息的，则剩余部分由实际控制人予以补足。”

2. 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协议中不存在以下不得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4. 公司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年9月25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雪松、张培培、张国强与认购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已于2025年9月25日、2025年10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025年9月25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雪松、张培培、张国强与认购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如本法律意见之“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1. 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

公司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情形。

5.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审查关注事项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76.63 万元、20,386.64 万元和 25,214.67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55.15%，公司营业收入保持高速增长，且在手订单较为充足。相关承诺业绩系依据公司过往业绩、在手订单情况以及行业和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由双方协商确定，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山东重工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实际享有表决权、提案权、知情权、分红权等股东权益，并相应承担股东责任，并非单纯为了获取固定收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明股实债相关安排。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相关《股份认购协议书》《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之前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定向发行指引 1 号》等规定的不得存在的特殊权利条款；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承诺业绩的设定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不属于明股实债相关安排。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除《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规定之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法定限售情形，且不做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要求，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募集资金账户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公司及募投子公司将在并于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后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专款专用，该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自律规则规定的股票定向发行的有关条件，且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自律监管意见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沈宏山

承办律师：_____

龙文杰

承办律师：_____

许自飞

承办律师：_____

傅佚伟

2025 年 10 月 31 日